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电话：0931-8106136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依据。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目 录

 综合税收	1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因滞销退货发生退运获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1
 税收新闻	3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度新闻发布会实录	3
2022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4.2 万亿元	13
税务部门曝光 7 起涉税案件 坚决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行为	14

| 综合税收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因滞销退货发生退运获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明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且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因滞销、退货原因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要点

【优惠范围】

本公告所及优惠范围为，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1 月 30 日）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优惠内容】

上述范围内商品，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

【优惠手续办理】

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关于“原状退运进境”的解释】

“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免税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

方正观察

本公告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有关要求，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公告印发前，《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此次出台的政策，将降低跨境电商企业出口退运成本，积极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本公告规定的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分别指：跨境贸易电商（海关监管代码9610）、保税跨境贸易电商（海关监管代码1210）、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海关监管代码9710）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代码9810）。企业申请办理进口免税时，需关注三点：一是公告要求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属于阶段性免税措施，其适用于自2023年1月30日起1年内申报出口的退运货物，对2023年1月30日前申报出口的退运货物不适用，对2024年1月30日后申报出口的退运货物能否免税需关注是否有延续政策的颁布；二是退运时间为6个月内，是指出口不到6个月或刚满6个月，出口超过6个月原状退运进境的不能享受免税优惠；三是原状退运进境，公告对原状退运进境进行了明确解释，不属于原状退运进境的出口货物，退运进境不能享受免税优惠。

| 税收新闻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度新闻发布会实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王道树：各位媒体记者朋友们，大家上午好！我是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道树。欢迎大家参加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度新闻发布会。今天是正月初十，还没过十五，我谨代表税务总局党委、代表王军局长给大家拜个晚年！感谢大家过去一年、过去多年对税收工作的关心、支持！参加今天发布会的有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荣海楼先生，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先生，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练奇峰先生，稽查局局长江武峰先生，北京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有乾先生，浙江省税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劳晓峰先生，他们将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的提问。我首先介绍一下总体情况。

2022 年，全国税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围绕落实系列税费支持政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拓展国际税收交流合作等方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推动税收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一是快准稳好落实落细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强化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及时果断部署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税务部门不折不扣深入贯彻落实，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4.2 万亿元，为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发挥了关键作用。

二是大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2022 年，税务部门连续第 9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接续推出 121 条便民服务举措，将“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拓展至 233 项，覆盖全部主要办税缴费事项。2022 年第三方调查的纳税人满意度由 2012 年的 79.7 分提高到 89.2 分。全国工商联组织的 2022 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结论显示，企业对税费支持政策落实的满意度位居前列，税费缴纳便利度连续 3 年成为政务环境评价中满意度最高的事项。

三是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筑牢国家发展财力基础。2022 年，税务部门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进一步健全完善税费收入质量监控分析机制，坚决守住不收“过头税费”的底线，在落实落细大规模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政策的同时，克服经济运行受疫情冲击影响、PPI 逐季回落等多重不利因素，全年组织税费收入 31.7 万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6.1 万亿元（未扣除出口退税），社保费收入 7.4 万亿元，圆满完成了收入任务，为国家治理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四是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升服务国家治理能力。2022 年，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坚持为民便民和问题导向，以系统观念集成推

动《意见》落实落地，全年推出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智能化税费服务等 72 项改革创新举措，推动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取得重要进展，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

五是切实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维护公平经济税收秩序。2022 年，税务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的重要指示精神，保持严打各类涉税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作用，查处了一批虚开骗税等各类涉税违法案件，有效维护公平的经济税收秩序，保障国家税收安全。

六是加强国际税收交流合作，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2022 年，中国税务部门成功主办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协助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深度参与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国际谈判，有力维护了我国税收利益，积极推动了国际共识达成。推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增加至 36 个，合作机制入选《国际税收评论》2021 年度全球税收前 50 最具影响力名单，中国税务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不断增强。

2023 年，全国税务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部署，着力“抓好党务”建强政治机关，着力“干好税务”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着力“带好队伍”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更好发挥和拓展提升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税务力量。

我先介绍这些，下面进入提问环节。请大家提问。

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刚才王道树副局长讲到，2022 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4.2 万亿元，请介绍下具体情况。

王道树：感谢您的提问。2022 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4.2 万亿元，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2.46 万亿元，超过 2021 年全年办理留抵退税规模的 3.8 倍；二是新增减税降费超 1 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 8000 亿元，新增降费超 2000 亿元；三是办理缓税缓费超 7500 亿元。

分行业看，制造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近 1.5 万亿元，占比 35%左右，是受益最明显的行业。同时，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8700 亿元，有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分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受益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1.7 万亿元，占总规模的比重约四成；另外，近八成的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无需缴纳税款。谢谢大家！

二、新华社记者：请介绍一下，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确保系列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

荣海楼：感谢您的提问。2022年，税务部门自觉提升站位，将落实好系列税费支持政策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在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协调下，在财政、人民银行、公安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等困难，采取“快退税款、狠打骗退、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五措并举工作策略，将政策红利精准快捷送到纳税人缴费人手中，确保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地见效。

一是建立一体化落实机制，协力保障政策落地。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大规模留抵退税涉及资金保障、退税审核、退库办理等多部门业务。税务部门按要求推动建立健全“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税务主责”工作机制，各地逐级建立政府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政策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逐级建立会商机制并多次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库款调度、政策口径、大额退税等难题，保障退税资金及时到位。提速税务和国库间电子退库，税务部门线上完成纳税人退税申请受理、审核和电子退还书发送，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即来、即审、即退”，最大限度延时服务、提高退库效率。

二是推出集成性落实举措，高效确保红利直达快享。比如，为实现政策应知尽知，第一时间联合有关部门发布政策及配套解读，编制13项重点政策操作指南，利用大数据建立全国统一的宣传辅导标签体系，精准推送优惠政策44批次共4.75亿户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再如，为推动留抵退税款应退尽退，建立符合条件纳税人清册，提前摸清退税底数，逐户帮助纳税人算清退税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动预填85%以上申请数据，及时完成退税审核办理退付，企业退税资金从申请到入账平均用时同比压缩40%，其中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平均用时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又如，为助力政策应享尽享，大力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主动走访困难行业企业并开展精准辅导，建立政策问题快速响应直联机制，打通了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是完善全链条打防体系，精准护航国家税收安全。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努力把留抵退税好事办好，坚决不让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一方面依托税收大数据构建“事前风险研判提醒、事中信息审核校验、事后抽查复核应对”一体化风险防控机制，及时精准发现风险，分类快速应对处置。另一方面，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六部门将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纳入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加大对团伙式、跨区域和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打击震慑力度，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挽回税款损失155亿元。

四是构建全方位监督格局，切实强化作风纪律保障。一方面，正风肃纪强化自我监督。细化14类45项督察要点，开展政策落实进度质效督察等。深入开展“一案双查”，严肃查处税务人员内外勾结、通同作弊骗取留抵退税等违纪违法行为，主动公布一批税务人员失职失责案例，以及内外勾结骗税典型案例。另一方面，汇聚众智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特约监督员、税费服务体验师等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开通税务官网“退税减税意见箱”和12366税费服务热线“退税减税意见专线”，听取并响应意见建议9000余条。

五是加强多维度宣传解读，有效引导社会各方预期。通过 13 场新闻发布会、16 轮立体式宣传以及开展“加长版”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发布和解读政策，展示政策落实成效，向纳税人“点对点”推送退税减税红利账单 1177 万份，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研究完善和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税费政策环境。

谢谢大家！

三、上海证券报记者：请问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实施效果如何？

王道树：感谢您的提问。2022 年实施的系列税费支持政策，直接为广大市场主体“输血”“活血”，在支持企业纾难解困、保市场主体保就业、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国家统计局 2022 年对工业企业进行三次留抵退税政策成效调查，结果显示，已享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的企业普遍反映减负效果十分明显。

一是以“真金白银”有效缓解了企业经营压力。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政策直接减轻了企业税费负担和资金压力，有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税务总局对 10 万户重点税源企业调查显示，2022 年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税费负担下降 2.7%，其中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业、住宿餐饮业分别下降 15.4%和 14.2%，负担显著减轻。

二是增强了市场主体活力。系列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有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2022 年，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 1315 万户。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涉税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8407 万户，较 2021 年末增长 6.9%。

三是助力了制造业平稳运行。在系列税费支持政策作用下，2022 年，全国制造业重点税源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税费负担同比下降 3.4%，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1%，比全部企业高 1.9 个百分点。特别是享受留抵退税政策的制造业企业购进金额同比增长 8.2%，比没有享受留抵退税政策的制造业企业高 4.5 个百分点。

四是促进了新动能加速成长。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9%。特别是享受留抵退税的高技术产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5%，比没有享受留抵退税的高技术产业企业高 2.1 个百分点。

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记者：据了解，税务部门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很多创新举措，请问这些措施推进情况如何？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已经启动，并推出第一批措施，后续还有哪些打算？

沈新国：感谢您的提问。2022年，税务部门分三批推出5大类20项121条“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并已全部落地，助力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推动税收营商环境再优化，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再提升。主要成效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优化服务降低办税成本。税务部门通过优化办理程序，提升办理体验，压缩办理时长，持续降低市场主体办税缴费成本。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办理程序，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与海关部门数据共享，持续提高出口退税便利程度，通过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不断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受到广大出口企业欢迎。加强与人社、医保等部门协作配合，2660个县区实现社保缴费和经办业务线下“一厅联办”，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服务，让缴费更便捷。

二是分类施策服务市场主体。税务部门针对不同类型服务对象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量体裁衣”持续提升服务精细度。**针对大型企业**，健全税收服务和管理机制，提供大企业税收确定性服务，不断完善集团遵从评价指标体系，帮助企业完善税务内部控制体系，降低大企业纳税人税收风险。**针对中小微企业**，紧扣服务需求，联合全国工商联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一户一档”服务措施落实；深化“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2022年全国小微企业通过“银税互动”获得银行贷款988万笔，贷款金额2.25万亿元，同比增长33.9%。**针对困难企业**，在尊重企业意愿前提下，税务部门利用税收大数据，为产业链供应链不畅的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供需对接，支持复工复产，2022年共帮助7481户企业自主有效实现购销金额192亿元。

三是规范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在提升服务质效的同时，税务部门还在优化执法、保障权益上出实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一方面，优化执法方式**，以统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规范税费政策执行口径、统一规范税费征管服务标准等重点事项为切入点，进一步推进统一区域税务执法标准，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另一方面，加强权益保护**，建立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闭环机制，加快投诉响应速度，推动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指导各地税务部门建立1500多个“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4400多名公职律师参与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推动争议化解，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2023年，税务部门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围绕“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六个方面，先行推出首批六方面17条措施。首批措施推出后，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确保“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这里需要向大家报告的是，今年1月份以来，我们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对延续优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等多项涉及市场主体面广量大的税费支持政策，及时明确执行口径，加大政策精准推送和辅导力度，确保政策落准落细，确保纳税人更好享受政策红利和办税便利。

在抓好首批措施落实的同时，我们还紧扣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正积极研究推出第二批接续措施，持续提升税费服务水平，努力营造更加优质便捷的税收营商环境。

谢谢大家！

五、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财经记者：刚才沈司长介绍了近年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整体情况。能不能介绍一下各地税务机关落实过程中的具体情况？

王道树：感谢您的提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是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各地税务机关一体联动实施的。2022年，各地税务机关在认真落实税务总局确定的各项便民办税措施过程中，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推出许多适应当地实际、具有各自特色的务实创新举措，共同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深入取得实效。今天，我们邀请了两位来自省税务局的同志，他们是北京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有乾同志，浙江省税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劳晓峰同志。我想请他们分别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张有乾：2022年，北京市税务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各项服务措施，不断提升首都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是量质并举，精细服务再升级。北京市税务局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载体，在高标准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围绕首都特色，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推出一批改革力度大、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强的纳税服务产品。**打造线上服务。**推出“定制e服务”，为纳税人提供专属税讯服务，从无差别服务转变为“精准滴灌”；实现在线导办、问办协同，为纳税人提供量身定制解决方案，2022年在线导办累计服务96万户次，服务时长超12万小时。**加强政策服务。**2022年，在试点区局分行业分业务征集纳税人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9大类71项政策推送信息，帮助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红利。今年开年以来，我们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对延续优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等多项税费支持政策，第一时间精准开展政策推送，促进应享尽享。这些延续优化的政策涉及市场主体面广量大，纳税人既对党和国家的好政策表示欢迎感谢，又对我们的政策推送服务给予点赞好评。**优化提醒服务。**电子税务局上线年度评价提醒、复核提醒、信用修复提醒等多种情况的提醒预警服务，增强纳税人的诚信纳税意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2022年全年提醒76.8万户次。

二是速效同增，智慧服务促提速。北京市税务局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抓手，将税收实践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手段相融合，助推北京税务“智慧办税”不断升级，便捷办税实现“加速度”。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协作上线不动产交易“一网通办”，实现“居家拿证”；与45家商业银行合作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实现跨省经营纳税人税款实时缴入经营地国库，减轻跨省经营纳税人多地往返缴税负担。12366热线推出智能客服“小慧”，实现热线端、网页端、微信端等渠道24小时咨询服务不打烊，智能准确率达80%。着力打造个体工商户开办、申报、注销全生命周期便利化办税套餐，实现精简流程再提级。

三是协同联动，深化合作助共治。北京市税务局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动能，不断提升协调联动能力。加强与天津、河北税务部门协作沟通，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便利企业跨省迁移，实现了“一键接收”迁入地税务机关纳税人涉税信息。发布首批京津冀“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202项、京津冀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129项，实现150个涉税事项京津冀“同事同标”，有效减轻纳税人负担。为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已经连续两年与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携手，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累计开展“滴灌式”政策培训辅导56次，覆盖人数共计44795人次；开展“云体验”“走流程，听建议”等体验活动84场；为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合作牵线搭桥348次，成交金额6.4亿元。

下一步，北京市税务局将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立足首善标准，迅速落实新推出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实现春风品牌迭代优化，全力推动办税缴费服务再升级、再提速，持续打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高地。

谢谢大家！

劳晓峰：接下来，我介绍一下浙江的情况。2022年，浙江省税务局认真落实总局部署，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地见效，概括起来就是“**请进来体验，走出去沟通，非接触办税，有质感服务**”。**请进来体验**，就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和税务体验师“三员一师”走流程，帮助税务部门找“视觉盲区”，发现并解决问题600多个。**走出去沟通**，就是主动去企业走访座谈，对企业关心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多个国别专场活动和“中非境外税收论坛”，帮助“走出去”企业了解当地税收情况。**非接触办税**，就是在涉税事项大部分能网上办、掌上办的前提下，推行“办问协同”新模式，让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的时候能“随时问”，问的同时能“直接办”。**有质感服务**，就是对纳税人可以享受的减税降费政策实现精准匹配推送；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可实现数据预填、提醒办理；对已经享受的政策红利，自己随时可查明细。在2022年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浙江省涉及政策落实的7个指标，纳税人均表示“非常满意”。

2023年，浙江省税务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围绕“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主题，落实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首批六方面17条措施。结合浙江实际，我们将在以下四个方面细化落实举措。

一是落实好浙江省新出台的两个法规。浙江省委把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最近陆续出台了《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其中包含了很多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举措，我们将把这些制度成果贯彻落实好。

二是增加触点实现服务下沉。探索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靠前布点网格化税收服务点，组织税收志愿者实现简单业务自助办理，复杂问题“屏对屏”远程辅导办税，让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税、方便办税。

三是推进数据共享打通跨部门办事堵点。比如,不动产交易涉及银行(公积金)、自然资源、税务等多个部门,我们试点打通部门数据,实现交易、缴税、办证“一网通”,打通办事堵点,“7×24”小时在线服务。

四是实现跨境电子缴纳税费。针对纳税人缴费人跨境结算的需求,集成用好税务、国库、金融机构等部门改革成果,打通境外外币、境外人民币电子缴款以及银联跨境电子缴款等场景,实现“打款、结汇、申报、入库”四步走的全流程线上办理,为跨境缴纳税费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中心,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已推出的17项措施和后续推出的措施,确保“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在浙江更好落地生根见效。

谢谢大家!

六、人民日报记者: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对“十四五”时期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作出全面部署。请问,2022年税务部门贯彻落实《意见》取得了哪些进展和成效?

练奇峰:感谢您的提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2022年,税务部门紧扣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一体推进“四精”建设,按时圆满完成全年改革任务,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

一是力度与温度同步彰显,税务执法更加精确。逐步推开“五步工作法”,即在税收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对于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先提示提醒、再督促整改、后约谈警示,对仍不配合的纳税人立案稽查,对立案案件中部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查处后公开曝光,实现提升打击精确度、降低执法成本、形成强力震慑的综合效果。

二是线上与线下同步优化,税费服务更加精细。在持续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同时,着力从两方面优化税费服务。**一方面,积极拓展线上服务范围。**新增19个“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目前已实现96%的税费事项、99%的纳税申报网上办理。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目前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2022年办理跨省异地电子缴税575亿元。**另一方面,持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将8个事项13项涉税费资料纳入容缺办理范围,制定取消报送和改留存备查两类涉税费资料清单,进一步精简34项报送资料。

三是规范与发展同步抓实,税务监管更加精准。强化重点领域税务监管,促进相关行业在发展中规范、规范中发展。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试点,动态评价纳税人全生命周期信用状况、实时监控全环节待办业务风险状况,根据信用和风险高低,分类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尽力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更努力营造更加优良的税收营商环境。

四是国内与国际同步统筹,税收共治更加精诚。**一方面,持续深化部门协作。**推动山东等6个省份升级实施新的税费共治保障办法,不断健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

众参与、国际合作”税收共治新体系。税务总局与浙江省政府签订《共同推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合作协议》，打造税收服务共同富裕的浙江样本。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持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协助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合作机制组织 21 期线上培训，75 个国家（地区）的 1000 余名财税官员参加。加大税收协定谈签力度，目前我国税收协定网络已覆盖 112 个国家（地区），为跨境投资提供更高层次的税法确定性，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更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

2023 年，税务部门将加快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基本建成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四精体系”，带动税收征管改革实现全面突破，高质量推进新征程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谢谢大家！

七、法治日报记者：2022 年以来，税务部门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陆续曝光了一批涉税违法典型案例，社会广泛关注。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和下一步打算？

江武峰：感谢您的提问。2022 年，税务部门始终保持严查狠打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作用，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发票等各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并公开曝光，有力有效维护了经济税收秩序和国家税收安全。

一是狠打骗取留抵退税护航政策落稳落好。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以来，税务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惩处违法违规骗税行为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以零容忍的态度、超常规的力度、强有力的调度，严查狠打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政策落稳、落快、落准、落好。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税务稽查部门累计查实 7813 户涉嫌骗取或违规取得留抵退税企业，六部门联合打击虚开骗取留抵退税团伙 225 个，共计挽回留抵退税及各类税款损失 155 亿元。

二是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取得新的成效。税务与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密切协作，有力推动常态化打击虚开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工作深入开展，先后召开 5 次全国六部门推进会，推出 22 条具体措施，在数据共享、联合研判、联合办案和联合宣传等方面持续深化合作，聚焦“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开展常态化、全链条、一体化联合打击。累计检查涉嫌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企业 20 余万户，认定虚开发票 860 余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 73 亿元，一批涉税违法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持续压缩了涉税违法犯罪空间。

三是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涉税违法风险，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内外协同，坚持精准施策，实施靶向打击，集中力量查处了一批偷逃税大要案件，对部分高风险行业开展了专项整治，特别是持续加强文娱领域综合治理，组织查处了一批演艺明星和网络主播偷逃税款案件，有力规范了行业税收秩序，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也促进了相关行业健康发展。

四是持续曝光案件加强警示震慑。持续加大涉税违法案件曝光力度，通过分类分级、不间断曝光典型案例，着力发挥“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警示教育作用。全年累计曝光 716 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22 起虚开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案件、10 起涉税中介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6 起演艺明星和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有力释放了“偷骗税必严打”“违法者必严惩”的强烈信号。

五是强化以查促管提升监管效能。通过建机制、强分析、促征管，充分发挥税务稽查以查促管作用。一方面，认真分析涉税违法行为特征趋势，总结规律、提炼经验，提升案件查办质效；另一方面，通过检查及时发现税收监管薄弱环节，提出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意见建议，起到了“查处一案、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

今天，部分地区税务部门还将曝光 7 起案件，分别是：北京市税务等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一起骗取出口退税团伙案件、青岛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安徽省安庆市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涉税中介人员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湖南省益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案件、内蒙古自治区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案件、厦门市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2023 年，税务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聚焦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依法打击各类偷逃骗税违法行为，并不断深化以案促管、以案促治；进一步发挥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涉税案件查办的整体效能；进一步提高风险发现、精准打击能力，更加有力地发挥税务稽查打击涉税违法、维护税收安全、促进税收治理的职能作用，努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税收法治环境。

谢谢大家。

王道树：由于时间关系，提问环节到此结束。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国税务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踔厉奋发、守正创新，确保新征程税收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再次感谢各位记者朋友。

2022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4.2 万亿元

(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从 1 月 31 日举办的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 年全年，我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4.2 万亿元，主要包括：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2.46 万亿元，超过 2021 年办理留抵退税规模的 3.8 倍；新增减税降费超 1 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 8000 亿元，新增降费超 2000 亿元；办理缓税缓费超 7500 亿元。

分行业看，制造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近 1.5 万亿元，占比约 35%。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服务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8700 亿元。

分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受益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1.7 万亿元，占总规模的比重约四成；近八成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无需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对 10 万户重点税源企业调查显示，2022 年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税费负担下降 2.7%，其中交通运输业、住宿餐饮业分别下降 15.4%和 14.2%。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1%。特别是享受留抵退税政策的制造业企业购进金额同比增长 8.2%，比没有享受留抵退税政策的制造业企业高 4.5 个百分点。全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9%，特别是享受留抵退税的高技术产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5%，比没有享受留抵退税的高技术产业企业高 2.1 个百分点。

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活力增强。2022 年，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 1315 万户。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涉税市场主体总量达 8407 万户，较 2021 年末增长 6.9%。

2022 年，税务部门全年组织税费收入 31.7 万亿元，为国家治理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税务部门曝光 7 起涉税案件 坚决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行为

(来源：央视新闻)

今天 (31 日) , 北京、青岛等地税务部门曝光 7 起涉税案件。

北京市查处一起骗取出口退税团伙案件

北京市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依法查处北京市某贸易公司等 2 户出口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经查,北京市某贸易公司等 2 户出口企业,通过将不予退税的金、银等贵金属进行简单加工,伪装成高性能导线、空心电感器等可退税产品出口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北京市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追缴骗取出口退税 13084.62 万元,不予退税 11718.97 万元。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收网行动。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主犯杨某辉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 名从犯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至 7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北京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按照全国六部门联合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工作交流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严惩不贷,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护航出口退税政策措施落准落好。

山东青岛市查处一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近期,青岛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青岛百茂森商贸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个人收取销售款隐匿公司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 49.33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 1 倍罚款。

青岛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予以打击。

安徽安庆市查处一起涉税中介人员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2021 年 12 月,安徽省安庆市警税联合行动,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成功打掉 2 个虚开发票犯罪窝点。

经查，2名涉税中介人员通过提供财务记账服务、编造财务数据资料等方式，在没有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直接设立或帮助相关空壳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2.32亿元。目前，上述2名涉税中介人员及1名空壳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3年至1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依法追缴违法所得。除此之外，安庆市税务部门同时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将不法涉税中介及其法定代表人丁某某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安庆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

湖南益阳市查处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

湖南省益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根据相关部门移送线索，依法查处了桃江县某加油站偷税案件。

经查，该加油站在出租经营期间通过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少缴增值税等税费764.78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款，对少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1.5倍罚款，并将该加油站涉嫌税收违法犯罪的线索问题移送公安机关。目前该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唐某某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逃税罪等数罪并罚，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益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坚决依法严查严处各种偷逃税行为，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相关企业和行业长期规范健康发展。

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查处一起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案件

近期，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大兴安岭某食品有限公司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等手段，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累计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574份，价税合计金额4218.37万元。目前，税务部门已将该案虚开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案件

2021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警税联合行动，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案，成功捣毁以杨某某为首的虚开团伙。

经查，该虚开团伙注册多家空壳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202份，价税合计金额4.8亿元。目前，该案已由公安部门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

福建厦门市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2021年1月，厦门市警税联合破获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成功摧毁1个虚开发票团伙。

经查，该犯罪团伙控制多家空壳企业，在没有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累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101份，价税合计金额2.19亿元，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9365份，价税合计金额5.13亿元。目前，该案5名犯罪嫌疑人已由公安部门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厦门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 **方正税务师** 微信公众号